

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01年2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8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6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4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制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行動載具已然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為兼顧學生為與家長聯繫需要及課堂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律精神，避免不當使用影響教師授課與學校管理困擾。特參考教育部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】訂定本辦法，以確保學生健康與學習成效，並培養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禮節與態度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時，應配合班級管理辦法，統一保管使用，管理辦法由班級律定之。
- (二) 行動載具限於下課時間使用，上課（含實習課、室外活動課程）及午休時間不得使用。
- (三) 上課期間家長若有重要事情必須與學生聯絡時，可先透過導師或辦公室代為轉達通知，必要時可使用教官室緊急聯絡電話（07）6122453。
- (四) 學生上課期間因教學需要或遇有緊急、特殊狀況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任課教師報告，經同意後始能使用。
- (五) 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不得在校內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。

四、懲罰規定：

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記小過乙次處份，屢勸未改善或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